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6号）的要求对原发行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的《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6 日